

# 健身消费“堵点”如何破？ 四川省消委建议：应多方面加强规范

□本报记者 胡斌

“以后教练说什么我都不信了，不敢去健身房办卡了……”说起自己的遭遇，成都的李女士(化名)十分郁闷。健身房办卡容易退卡难已经是“老大难”问题，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整理分析近期消费纠纷时发现，李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不少消费者都遭遇过健身房的各种“套路”，往往面临退卡难、举证难的问题。

## 健身不成反伤神 办卡协议、教练行为存“套路”

教练私下口头承诺，健身房却不认账，这是健身消费中最常见的纠纷之一，李女士遇到的就是这种情形。据李女士介绍，她在成都一家健身房办了会员卡并购买40余节私教课，之后教练称其他会员想转让20节特价课程，“教练说只告诉了我一个人，价格非常优惠，优先留给我。”李女士说，教练承诺只买10节课也行，但协议中仍然写20节课，出于信任，李女士签了协议并支付10节课费用。之后教练突然更换，李女士提出想退掉剩余课程被拒，健身房还称“如果继续追究，按照协议需补10节私教课费用，教练私下作的承诺与健身房无关”。

同样遭遇“退卡难”问题的还有成都消费者张女士(化名)。据悉，张女士在健身房上私教课不久后，身体感到不适，到医院检查发现自己已经怀孕，医生根据张女士身体状况建议其不宜继续健身，张女士遂向健身房提出退卡退款，但健身房以“消费者个人原因违约”为由拒绝退卡。

除了退卡难，办卡时不少消费者也容易被健身房“忽悠”。“办卡前宣传得天花乱

坠，说以后会建游泳池、开设瑜伽课等，结果都是假的。”消费者梁女士说，办卡时看着健身房装修得不错，宣传单也印有游泳池、瑜伽课，就办了卡，结果迟迟不见游泳池踪影，当梁女士提出退卡时，却被告知“协议写明会员卡不退不换”。

## 诚信规范经营与 理性消费缺一不可

实际生活中，有的消费者与健身房签订协议时，不会仔细阅读条款全部内容，即使阅读也很难发现潜在风险点。对此，四川省消委呼吁健身房经营者，应注重健康长远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拟定协议条款时充分考虑各类情形，针对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消费者个人原因等约定退卡条件和责任承担方式，并明确有效告知消费者。

作为消费者，要选择正规、经营状况稳定的健身房，多渠道查询消费口碑；办卡缴费时要理性，结合身体状况和经济水平，综合考虑是否需要办理健身卡，不要一次性购买大量私教课，谨防商家“关门跑路”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签订协议或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内容，或咨询专业人士，不要盲目签字；一切口头承诺都要写进协议，用白

纸黑字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 多方面加强规范 解除健身行业信任危机

《2020中国健身行业数据报告》显示，截至去年12月，全国健身行业会员数约为7029万(不含港澳台)，比2019年增加3.19%。《报告》还预测今年健身行业将全面复苏，市场规模预计环比增长20%以上。

健身行业发展亟待规范，对此，四川省消委建议，一是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引导健身房重视消费者评价；二是规范健身房预付模式，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限制办卡年限以及缴费额度等，或推出更加灵活的付费模式，禁止诱导消费者一次性办理超长期限会员卡、购买过多私教课，以免商家突然停业给消费者造成巨额经济损失；三是推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会员卡退卡转卡退费情形以及双方权利和责任，杜绝“霸王条款”；四是约束销售人员及教练行为，禁止教练违规诱导会员续课、私下口头承诺、违规销售产品等行为，避免教练变成“推销员”。此外，应进一步提高健身行业准入门槛，规范教练资质认证，加大对健身行业监管力度，从源头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马工枚

36万元买了辆二手路虎，里程数由10万公里变30万公里。商家交易时没有如实提供所售二手车相关情况的信息，消费者该怎么办？日前，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0年1月3日，成都邛崃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消费者包先生投诉，称在某二手车经销商处购买了一辆二手路虎车，购买时商家表示该车公里数为10万公里，但消费者随后核实到该车实际里程数为30万公里，遂与商家多次协商要求退车但遭到拒绝，无奈之下投诉至邛崃市消费者协会请求处理。

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随即进行了调查，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消费者暂无法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商家曾承诺过该车里程数为10万公里，也无法查实二手路虎车里程数。商家以消费者已签订购买合同为由拒绝退车。在调解处于僵局的情况下，工作人员从保障消费者权益着手，要求商家提供车辆来源、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交易记录以及是否在出售前对车辆进行全面的核查、检测等资料，商家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针对商家在购车时存在着没有如实告知的情形，本着公平的原则，消协工作人员经过多次调解，最终促成商家同意退还消费者购车款36万元，为消费者挽回了重大经济损失。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从消费者的权利角度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第八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而从经营者的义务方面来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条也有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也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联系到本案例，二手车的行驶里程数对于其价值影响非常大。一般来讲，二手车交易的经营者应当对二手车的来源是否合法及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交易记录、车辆存在的问题等相关情况在出售前进行全面的核查、检测，并且要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消费者。除此之外，对于行驶里程，如果出现没有办法核查的情况，经营者也应当把无法核查的事实和可能存在的隐患，以书面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告知消费者。本案例中商家不仅交易时没有如实提供所售二手车相关情况的信息，在之后消费者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的过程中也无法提供，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使消费者的消费缺乏应有的安全保障，所以消费者的正当维权应当得到支持。

## 遗失公告

南宁市华宏五金胶管经营部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核准号：J6847000091601，账号：22642101040007593，声明作废。

## 声明

吉昌华、邓佳琪于我公司开发的万禾滨江1号商品房楼盘购买了124.41平方米的住宅一套，于2021年4月09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备案号：513433012021041200020。现因银行按揭原因需变更买受人，特此声明原合同作废。

南宁万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 重要启事

本公司成立七年来，尚未实质经营，一直亏损，僵尸企业耗费成本，影响股东征信。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规定，现决定注销或变更，如有债权债务关系的股东和单位，自登报5日内与公司联系，否则视为弃权，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四川巴蜀画派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 四川启动2021年度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三级联动 严查虚假认证

本报讯(记者 赵琳)记者昨日从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获悉，日前，该局下发《四川省2021年度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决定自7月起至12月，将对相关认证机构实施年度省级监督检查。

本次监督检查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1年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的安排，除对CCC强制认证产品实施省级抽查、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对CCC指定认证机构开展检查外，还将对13家认证机构及其在省外发出80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66家获证组织(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对5家主体机构在四川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实施专项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也将开展针对本辖区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和管理体系证书获证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包括：查处认证机构在相关认证活动中是否违反《认证认可条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法规及规定，是否有故意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行为，以及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严查查处认证活动中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认证机构在省内地开展认证活动、获证组织分布在不同区域的情况，确定由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认证监管处和八个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并汇总对有关认证机构在省外发出认证证书的检查情况。负责汇总的单位及属地市、县(区、市)监管单位要通过召开执法检查记录会商会等形式梳理分析检查结果，如发现相关认证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认证行为线索和证据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分析后集中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处理意见，省市场监管局统筹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 四川德阳深化“放管服”改革 “宽进严管”为市场主体放权赋能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指出，要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7月12日，记者从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积极探索“宽进严管”新模式，把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作为发力点，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放权赋能，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据了解，该局发布《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容缺后补事项清单》。将72项许可(备案)事项纳入“容缺后补告知承诺”清单管理，主要包括药械许可(备案)35项、公司设立登记8项、特种设备安装许可6项、食品生产许可5项。

在推进“照后减证”方面，该局按照“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按照四种方式调整许可事项：取消行政许可，将行政许可调整为“告知承诺”直接发证；将许可证换发“先查后证”调整为“告知承诺”“先证后查”；取消证明材料，将证明事项调整为“告知承诺”；若申报材料不全，可容缺“先审后补”。

在加强信用约束上，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审批机关先予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审批过程不间断。对信誉良好的企业，部分质量安全可控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审批机关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规定证明的义务或者证明条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由申请人

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可免去现场检查、专家评审等环节，直接予以办理。

值得一提的是，该局还采取“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7月5日下午，该局组织辖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召开了会议，对即将开展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飞行检查工作作安排部署。即日起，该局将配合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利用2个多月的时间，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和《四川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考核评价指南》相关规定，采取“双随机”的方式，通过自查与现场检查、不预先通知等方式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进行“飞行检查”。重点检查考试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及能力持续保持情况等。

此外，还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实施联合惩戒。全面落实“双告知”制度，实现与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的有序衔接。着力构建信用公示、信息共享、随机抽查、联合惩戒四个平台，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积极探索以“大数据”为基础，信用监管为核心、“双随机”抽查为手段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以“管得更好”促进“放得更活”。

# 建现代企业制度 助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德阳市旌阳区举办2021年度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动员培训会



□马菲飞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2021年度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动员培训会在旌阳区政府召开。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龙波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四川爱通线缆、德阳福康房产等14家企业负责人、经办人共30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龙波向参会企业作了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动员讲话，深刻阐述了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意义。他强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体系从家族式经营向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管理制度、法人治理制度、有限责任制度科学转变，实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

学”的规范化发展，是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龙波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指导咨询项目专家组三方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扎实开展。

此次培训会邀请指导咨询项目专家组授课，专家从法律、财税、科学管理等方面为企业阐述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体工作进行了辅导讲解和现场答疑。据悉，自2016年，四川省政府统一部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后，旌阳区已分四批陆续培育指导75户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